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授信业务情况

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银行	授信额度
1	中国工商银行	5000
2	中国建设银行	7000
3	中国银行	5000
4	交通银行	4000
5	浦发银行	4000
6	民生银行	4000
7	青岛银行	4000

8	光大银行	6000
9	中国农业银行	3000
10	广发银行	3000
11	农商行	2000
12	北京银行	3000

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贷、开立信用证、出口押汇、开立保函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承兑汇票贴现、进口开证、商票保贴、进口代付、票据池业务、低风险业务、类低风险业务等品种业务），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，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最终批复的额度为准。

二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，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，必要时，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，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，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